

关于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331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你公司近年来营业利润持续下滑，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连续四年为负值，因 2014 年和 2015 年连续两年亏损，你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产品除钽铌及其合金制品外，毛利率均大幅下滑且为负值，2016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继续亏损 7235 万元。请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业务开展情况和 2016 年经营计划等详细分析你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可能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情形，并做必要的风险提示。

2. 在“钽铌行业持续低迷、钽粉钽丝需求严重萎缩”的形势下，你公司钽铌及其合金制品实现毛利率 7.3%，同比上涨。请结合钽铌及其制品价格波动趋势，说明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说明产品产销存表中期初库存量、生产量、销售量和期末库存量之间的勾稽关系。

4. 你公司 2011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你公司为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 7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4 年。2014 年至 2015 年，你

公司累计为中色东方提供贷款担保金额累计 130,600 万元；你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你公司为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4 年。2014 年至 2015 年，你公司累计为中色东方提供贷款担保金额累计 111,0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就担保实际发生额超出审批额度的部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是否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3.10 条的规定。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对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往来账龄，并结合诉讼进展、财产保全、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方面，详细说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6. 你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却同比上涨，请你公司说明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7.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31 亿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4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披露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同时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范围及其完整性、主要评估方法、关键参数（收入增长率、折现率、毛利率等），并结合历史业绩、业务发展趋势等情况说明关键参数设定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补充披露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具体信息，并说明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要原因。

9. 请你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第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相关的勘探支出情况、矿产资源储量的最新资料以及与行业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等。

10. 请补充完善“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的相关数据，并说明“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为负值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2016年6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6日